

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國中部學生定期評量補考成績處理辦法

108 年 11 月 14 日國中部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通過

115 年 1 月 7 日國中部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修正

115 年 1 月 20 日國中部部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113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修正發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
- (二) 109 年 2 月 1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13701 號令修正發布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申請資格：准假缺考者。
- (二)應附文件：准假缺考者應附准假假單
 - 事假至少需於考試前一個工作日提出，並檢附事由
 - 病假另附就醫診斷證明書
- (三)辦理時間：准假缺考者與應於銷假就學當日到校後立即到教務組補考，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補考。

三、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(一)經核准請假之學生，其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(二)補考完成後始得進班，否則以零分計算。
- (三)無故缺考或請假未經核准者，不得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四)考試正式開始後，逾時應試，經教務組審酌其事由而准許應試者，其成績按請假缺考成績計算。

四、本辦法經國中部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奉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